

（申昆法意第2018059-6号）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 号 5 层。

电话：0512-55185573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5185531

信箱：thea03@vip.163.com

网址：www.sunholdks.com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引言.....	2
释义.....	4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5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9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五、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1
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12
八、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2
九、本次重组的后续事宜.....	13
十、结论性意见.....	13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电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了《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部门给予的批准或确认。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泰嘉电子、公司	指	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泛卓利	指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华晶利达、标的公司	指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泰嘉电子持有华晶利达 10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泛卓利与泰嘉电子签署的关于华晶利达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泰嘉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是泰嘉电子将其持有全资子公司华晶利达的 100%股权转让给泛卓利。

（二）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泰嘉电子持有华晶利达的 100%的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泛卓利。

3、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276 号”《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晶利达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8.23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华晶利达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68 万元。

根据泰嘉电子与泛卓利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嘉电子将全资子公司华晶利达 100%股权转让给泛卓利，泛卓利向泰嘉电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由泛卓利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向泰嘉电子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泛卓利向泰嘉电子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作为泛卓利履行本协议的定金；在泰嘉电子配合泛卓利将华晶利达 100%股权变更到泛卓利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泛卓利向泰嘉电子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368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自泰嘉电子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协议事项经股转系统批准后即生效，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泰嘉电子与华晶利达协助泛卓利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

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2）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3）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4）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01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嘉电子经审计的总资产额为 128,660,412.64 元，净资产额为 41,773,876.11 元。

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与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公司将部分资产及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3.63 万元，评估值为 1,509.13 万元）以总计人民币 1,505.6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4)。上述出售的资产及负债为公司从事 LED 支架、引线框架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形成的资产及负债,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17,061,820.30 元,资产净额为 15,136,251.90 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标的资产华晶利达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68 万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0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晶利达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74,694,586.59 元,净资产额 25,281,515.85 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出售华晶利达股权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晶利达的账面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计算依据,并且以公司 12 个月内出售相关资产的累计数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应数额,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累计数为 91,756,406.89 元,资产净额累计数为 40,417,767.75 元,累积资产总额占泰嘉电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32%,累计资产净额占泰嘉电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96.75%。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泛卓利,泛卓利的控股股东宗薇在泰嘉电子全资子公司华晶利达担任董事职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一) 泰嘉电子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

方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5 日，泰嘉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作出《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公告》，泰嘉电子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首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9:00 至 11:00。2018 年 9 月 3 日，泰嘉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作出《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召开通知公告》，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在股转系统审核中，因此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5 日，泰嘉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作出《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召开通知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近期已经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因首次信息披露文件根据股转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更正，故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泰嘉电子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泛卓利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6 月 20 日，泛卓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泛卓利以 2668 万元的价格受让泰嘉电子持有的华晶利达 100%的股权，同意泛卓利与泰嘉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

让协议》。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华晶利达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作出股东决定：①泰嘉电子决定将其在华晶利达持有的 100% 股权（计人民币 3600 万元）以人民币 26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泛卓利，泛卓利以现金购买；②股权转让后，董事会成员不变，监事不变；③同意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嘉电子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相关工商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华晶利达 100% 股权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资产已经变更至泛卓利名下，华晶利达已换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完成后，泰嘉电子不再持有华晶利达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本次重组程序安排，交易对方泛卓利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作为履行协议的定金，公司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且自收到泛卓利支付的 300 万元定金后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但公司在未收到泛卓利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定金的情况下，即将标的资产过户给泛卓利，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程序存在瑕疵。

为弥补上述程序瑕疵，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交易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1）转让方免除受让方先行支付 300 万定金的义务，由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先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在转让方完成标的公司工商变更（不包括税务变更）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2668 万元整。（3）对于转让方、受让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交割事宜安排，双方一致同意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泛卓利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中存在程序性瑕疵，但泛卓

利已经支付完本次重组涉及的全部交易对价，公司已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程序的瑕疵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二）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泰嘉电子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泛卓利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2 日、23 日、24 日、25 日、26 日、2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向泰嘉电子支付了共计 2668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泰嘉电子转让其持有的华晶利达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晶利达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原属华晶利达的债权债务在交割后仍然由华晶利达享有和承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泰嘉电子和泛卓利的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各方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对交易各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

（四）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分配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日为标的资产完成登记在泛卓利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且工商部门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和收益由标的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后的新股东承担或享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泛卓利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泛卓利已经向泰嘉电子支付了现金对价，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嘉电子实施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嘉电子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泰嘉电子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嘉电子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泰嘉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二）标的公司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晶利达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华晶利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为泰嘉电子与交易对方泛卓利、标的公司华晶利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完备性审查，泰嘉电子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且本次重组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泛卓利未按照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违反协议的约定；且在交易对方未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定金的情况下，泰嘉电子即将交易标的股权过户至泛卓利。针对上述双方未按协议约定实际履行协议的情形，双方于2018年11月5日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除此之外，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已经发布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况是否已规范披露、是否可能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1）关于泰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泰嘉电子、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情形。

（2）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华晶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锡嘉特利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信用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情形。

（3）关于泛卓利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泛卓利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用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九、本次重组的后续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履行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双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重组各方的约定完成过户手续,泛卓利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泛卓利已经向泰嘉电子支付了现金对价,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程序的瑕疵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交易双方存在未按股权转让协议对交割事宜的约定顺序履行协议的情形,但双方就此签署了补充协议,豁免了对方的违约责任。除此以外,本次重组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不存在其他违反协议条款情形。
-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未能

履行承诺的情况。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为完成本次重组的实施，泰嘉电子尚需就本次重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祁冬

张颖

2018 年 11 月 21 日